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服〔2013〕368号

关于建立统一认证机构认证责任保险机制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认证认可工作公信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帮助认证机构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升风险管理的能力，2013年6月我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经过一年的研发，人保财险重新制定了适合认证认可行业特点的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统一的认证责任险种于2014年正式建立推出。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制度的重要性

1.建立统一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机制，是认证认可在新时期进一步发展的一项制度安排。认证责任保险有助于提高认证认可工作的公信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有助于增强社会公众对认证机构的信任感；有助于突出体现认证认可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的保障作用，必将为认证认可工作的发展提供很强的助力。

2.开展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是认证认可行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对于认证认可机构应对突发事件、完善应对工作机制、制定舆情应对预案、事件发生后快速行动和积极救助都能起到积极作用。对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政府救助负担，促进社会和谐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开展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提升认证行业的自身能力和认证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行业的纠错补救机制。通过责任赔付制度可以提高了行业服务水平和顾客价值；通过分散、转移和规避风险，能够确保认证机构能够集中精力开展认证业务，更好地实现机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二、认证职业责任保险运作方式

1.建立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制度，遵循“协会统一组织、机构自愿参与、人保财险统一受理、出险快速赔付”的工作原则，以完善认证认可行业风险控制制度和搭建操作平台为落脚点，以提高认证认可行业整体水平，切实有效地推广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

2.统一的认证责任保险机制的形式是人保财险为认证机构量身定做了《中国认证机构一揽子保险建议书》(详见附件1)，该建议书具有行业化、个性化、覆盖面广、保障全面的特点。以一份综合保险合同提供多险种保障，机构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选择组合，在最大的范围内为协会会员单位提供最优惠的保险。

3.保险由多种险种组合构成，采取必选主险+可选险种形式组成，可以通过不同保险的互相搭配，全面承保认证机构面临的各项风险。其中必选险种为：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和雇主责任保险，可选险种主要包括：企业财产保险、机器损坏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及现金保险等。

4.我会将在会员自愿投保的基础上，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开展认证责任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工作。将联合人保财险在相关培训服务、责任认定、诉讼法律支持等方面提供增值服务。同时，在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加强沟通，协助投保机构进行保险理赔，监督人保财险服务承诺执行等方面履行我会与人保财险《战略合作协议》的责任。

三、2014 年度投保工作具体安排

我会将统一安排各会员认证机构办理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工作，人保财险指定深圳市分公司负责协议细化和落实合作和承办的机构，协助各会员单位投保。具体安排如下：

1. 2014 年度投保办理日期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开始。

2. 请自愿参保的认证机构认真研究“中国认证机构一揽子保险建议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揽子保险投保单（详见附件 2）并加盖公章，保费计算方式详见《中国认证机构一揽子保险建议书》第 46 页“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费率表”。

3. 请将填写完毕的投保单传真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并将投保单原件寄给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

4. 人保公司对投保出单确认，通知投保机构将保险费划付指定账户。

保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户 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 号： 756257998370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协会会员服务部

电话：010-65994498 010-65994476

传真：010-65994092

邮箱：hyb@ccaa.org.cn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乐

电话：0755-25175977 15986780460

传真：0755-25175932

邮箱：liule0318@126.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122号南方大厦A座八楼

附件：1. 中国认证机构一揽子保险建议书

2. 一揽子保险投保单

（附件详细资料也可登录协会网站会员专区下载或者从会员服务部QQ群下载，QQ群号：330131370）



抄送：国家认监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4年1月7日印发
